

檔 號：
保存年限：

業
務
章
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宥銓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77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bm163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143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846692_1083143269_1_ATTACHMENT1.xls、
6846692_1083143269_1_ATTACHMENT2.xls)

主旨：為落實營造業技術士查核制度，修正本局建築執照樓版勘
驗審查項目表，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月17日營授辦建字第1080000901號
及本局108年1月3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0068952號等函辦
理。
- 二、查「營造業法」第33條及「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應設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訂有設置技術士
之規範，為落實營造業技術士查核制度，本局修正「臺北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執照樓版勘驗審查項目表（表號：
甲表）」。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8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0號，目
錄第二組編號第006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2.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



副本：

2019/10/25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執照貳樓版勘驗審查項目表

表號：甲表

建築執照號碼： 建（雜）字第 號

申報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含/不含 展期)： 年 月 日

申報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複核結果				
項目	是	否	不符內容	是	否	不符內容		
一、是否符合改善方案檢查項目								
1. 安全圍籬及設備								
2. 機具材料放置								
3. 借用道路寬度								
4. 道路排水溝防護與整潔								
5. 安全走廊								
6. 施工場所出入口								
7. 衛生設備								
8. 公共設施防護								
二、建築線								
9. 是否已檢附經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查核地籍分割線及建築線與現地相符之施工勘驗報告表								
10. 是否已檢附經監造人查核地籍分割線及建築線與現地相符之勘驗報告表								
三、建築物檢查項目								
11. 是否已檢附經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查核建物尺寸、高程與核准圖及現地相符之施工勘驗報告表								
12. 是否已檢附經監造人查核建物尺寸、高程與核准圖及現地相符之勘驗報告表								
13. 是否已檢附經承、監造人檢測基地建物高程及騎樓與人行道銜接順平與核准圖相符切結書								
四、執照注意事項								
14. 具結事項是否已辦理								
15. 執照注意事項是否已辦理								
五、其它列管事項								
16. 依規定設置技術士								
六、綜合審查意見								
第一次 年 月 日			會管區：		承辦人			
					股長			
監造建築師：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第二次 年 月 日			會管區：		承辦人			
					股長			
監造建築師：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備註：					執照			
1. 第一次審查需對審查項目勾選<是>或<否>意見；不符項目並描述不符內容。					領回			
2. 複查時得僅對審查不符項目續審。					簽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執照

版勘驗審查項目表

表號：甲表

建築執照號碼： 建（雜）字第 號

申報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含/不含展期)： 年 月 日

申報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複核結果				
項目	是	否	不符內容	是	否	不符內容		
一、是否符合改善方案檢查項目								
1. 安全圍籬及設備								
2. 機具材料放置								
3. 借用道路寬度								
4. 道路排水溝防護與整潔								
5. 安全走廊								
6. 鷹架規格（帆布、斜籬、護網）								
7. 騎樓打通								
8. 衛生設備								
9. 施工場所出入口								
10. 垃圾清除								
11. 公共設施防護								
二、建築物檢查項目								
12. 現地施工進度：								
三、其它列管事項								
13. 依規定設置技術士								
四、綜合審查意見								
第一次 年 月 日			會管區：		承辦人			
					股長			
監造建築師：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第二次 年 月 日			會管區：		承辦人			
					股長			
監造建築師：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備註：					執照			
1. 第一次審查需對審查項目勾選＜是＞或＜否＞意見；不符項目並描述不符內容。					領回			
2. 複查時得僅對審查不符項目續審。					簽章			